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字第79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陳巧姿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綉蓮（已死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交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2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並重新整理訴之聲明及其請求權基礎到院，特此裁定：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陳綉蓮（00年00月00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按，已喪失當事人能力，依前揭規定，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即：

(一)原告應向戶政機關申請陳綉蓮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以明其繼承人為何人，及具狀陳報陳綉蓮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陳綉蓮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未成年人，請併陳報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及戶籍謄本。

(二)陳綉蓮之法定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事(可提出向法院查詢回覆函)陳報本院。

01 (三)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被告陳綉蓮之訴訟，並按承受訴訟
02 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淑芬